

外籍居民地址及家庭变更手续办理

所有手续于太田市役所1楼市民课受理。此外，仅限迁出申报同时可于各服务中心、行政中心受理（太田行政中心除外）。

手续分类	申报期限	需要文件材料
入境后的地址申报 伴随在留资格变更后的住所登录	确定住所之日起14天以内 (在留资格变更时为取得中长期在留资格之日起14天以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 一时庇护许可书或暂时居留许可书（仅限持有者） 护照 ※入境时未领取在留卡者，请持盖有“在留卡日后交付”印的护照前来办理。
市内地址变更 (市内搬迁申报)	确定住所之日起14天以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 一时庇护许可书或暂时居留许可书（仅限持有者） 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仅限加入者）
自市外迁入本市时的地址变更 (迁入申报)	确定住所之日起14天以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 迁出证明书等
迁出本市的地址变更 (迁出申报)	决定搬迁起止确定新住所之前或之后14天以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 一时庇护许可书或暂时居留许可书（仅限持有者） 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仅限加入者） 印章登录证（仅限有登录者）
将生活据点迁出日本时 (转出届)	离境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 一时庇护许可书或暂时居留许可书（仅限持有者） 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仅限加入者） 印章登录证（仅限有登录者）
户主或关系等发生变更时的申报	发生变更之日起14天以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 一时庇护许可书或暂时居留许可书（仅限持有者） 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仅限加入者）

※有需要提交可证明与户主关系之文件（婚姻证明书或外国政府机关发行的证书及其翻译件）的可能。